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南港 區玉成段二小段 299 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 變換計畫案」

# 公聽會視訊會議發言要點

- 1、 時間: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00 分
- 2、 地點:南港區西新區民活動中心(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99號)
- 3、 主持人: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雅婷股長(黃映婷代)
- 4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(詳簽到簿) 紀錄:蔡彦廷主席致詞:

大家好,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,參與會議的人請 配合全程配戴口罩,以保護大家的安全。

委員、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,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299 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之公辦公聽會,因為疫情關係,本次會議採實體及線上會議並行方式辦理。今天的會議是由市府主辦,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,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黃映婷,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葉玉芬委員透過視訊參與,公聽會舉辦的意思是地主有意見都能盡量提出來,作為後續審議會上的參考,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,參與線上會議者請到視訊會議介面中的問與答登記,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或 15 分鐘的簡

報,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。

### 5、 與會單位發言要點:

#### 1、 主席-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事業科黃映婷代

- (1) 發言的話請務必到登記發言區,或是用線上的問與答來登 記發言。
- (2)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,未登記者,其發言不列入 會議紀錄內。
- (3) 登記發言以二次為原則,並採統問統答方式,以5人為一 組進行統問統答,發言時間為5分鐘

#### 2、 所有權人-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書面意見)

- (1) 本案前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召開自辦公聽會,請實施者將本分署 110 年 9 月 29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000269730 號函所提意見補充登載於計畫書回應綜理表,並予回應,另就產品規劃適宜性一節詳予說明。
- (2) 查本案更新單元內涉本署經管同小段 309 地號國有土地,面積 73 平方公尺,占本案更新單元總面積 2,036 平方公尺之比例為 3.59%,依財政部 110 年 10 月 8 日公布修正之「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」(下稱處理原則)第 8 點規定,按應有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房、地。又依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,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 500 平方公尺,且未達該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四分之一者,其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,依都更條例規定讓售予實施者。次依

「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」第 13 點規定,依處理原則規定得讓售實施者之國有非公用土地,於實施者繳價承購前,本分署仍應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,並按應有之權利價值申請分配更新後之房、地。請實施者於事業計畫書適當章節完整載明,並刪除事業計畫書第 12-1 頁所載本案無公有財產等文字。

- (3)國有土地不參與信託,惟查事業計畫書財務計畫章節內文 未載明已排除國有土地,請實施者確認信託範圍未包含本 署經管國有土地,並確實載明。
- (4) 權利變換計畫書第 10-3 頁表 10-1 序號 128 所有權人文字 誤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,請實施者修正為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,並順修計畫書相關內容。
- (5) 本案人事行政管理費、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均以上限提列,且共同負擔比例高達 47.11%,請實施者說明合理性及必要性,檢討並調降共同負擔費用,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#### 3、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書面意見):

- (1)查旨揭基地範圍內建物非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、暫定古蹟 及列冊追蹤建物,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。
- (2)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,若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,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,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、

35、57、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4、 規劃單位-富達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(黃紹航 副總)

這邊針對國產屬予以回應,第一點到第四點這邊都配合辦理,第五點的部分日後都會配合審議會的修訂來辦理。

#### 5、 學者專家-葉玉芬委員:

目前這個案子的階段未來會進行事業計畫跟權利變換計畫併送 審議的部分,那這個案子之前有高氣離子的情況,就是所謂的 海砂屋,90%以上的同意比率就可以在審議的過程中有比較快 速的程序,那後續的部分不管是建築量體或是更新獎勵或是權 利變換的部分,後續都會有幹事及委員來給予意見,也希望實 施者後續能配合給予充分的回應及修正,那目前針對這個部分 提醒一下實施者這邊,主要針對我們估價的部分,在估價條件, 之前自辦公聽會也是有委員給過類似的意見,關於估價條件的 部分在第九點提到更新單元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 人兩種權利變換關係人,估價條件主要是寫說,原則如果有協 議就當然是從協議,協議不成就是實施者委託三家鑑價機構做 評比,目前案子是在比較正式的階段,所以實際上是私下協議 或是委託三家鑑價機構做權利比例評比,建議在估價條件做補 充的調整,因為看起來很像是案子還不知道案子是什麼樣的狀 況,所以我們先把估價條件寫著,那目前應該是有較清楚的狀 況,所以建議估價師還是要做一個補充,至於是有哪幾戶有這 樣的狀況,可能在估價條件這邊也要做一個詳細的說明。

第十點的部分,估價師這邊有寫到說根據第五號估價作業通則,

111 版

對於建物經濟耐用年數有做調整,那我目前看到的是我們有兩 個方向的調整,五號估價作業通則裡面議題一及議題二的部分, 那可能請估價師這邊稍微做一個補充,五號估價作業通則原則 上主要是在計算建物有定期登入價格的議題的時候,要針對他 的內用坪數去做調整,那估價師後面有提到,建物所有權價值 包含土地使用權價值時,於考量可收益賸餘經濟耐用年數時, 一律加計20年這部分是沒有問題有符合通則,那前面有提到考 量更新範圍內建物之維護情況尚可繼續使用,依五號通則的話 是延長20%,這兩相比較感覺是不一樣的調整方式,所以我不 是很清楚第一個調整方式是為什麼要做這個調整他是做什麼用, 以及提醒估價師我們這個案子目前是有申請海砂屋的獎勵,表 示說我們屋況未來已經不敷使用,那估價師在這邊寫建物之維 護情況尚可繼續使用的前提,聽起來跟我們的現況會有點差異, 建議估價師這邊再做一個補充說明或者做一個考量要不要去修 正這樣的狀況,以上是針對估價的部分。

因為這個案子的地理位置還蠻不錯,附近幾乎都是重點的重大 建設的地點,更新後目前是以地上層三樓的SRC,感覺上規劃 比較偏辦公,因為坪數有經過設計規劃,目前2樓以上均價是 61.89萬,這個部分也會在審議的時候針對估價師的報告來做 審議,那也是請估價師這邊在考量,不同的評估價格有沒有充 分去反映附近標的的未來的可能發展優勢,後續作補充說明。

## 6、 會議結論:

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,請實施者納入計畫書內

参考。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,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,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,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,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,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。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,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://uro.gov.taipei 查詢。

7、 散會(下午3時35分)